

高齡者之守護者

鄧學仁*

一、前言

高齡者首重身心靈健康與財務自由，故高齡者最注重之事有三：老伴、老本與老友！何以此三者至關重要？首先，高齡者生活若無法自理，子女未必可以照顧，通常能夠照顧臥病在床之高齡者僅剩老伴，故需要老伴。其次，高齡者依靠子女養老接濟生活，不僅沒有尊嚴更不可靠，故需要自己保有老本。第三，高齡者整日在家容易失智，高齡者需與老友入際互動，才不至於失智，所以老友亦不可缺。故此三者為高齡者最重要之三件事情。然令高齡者最悲傷的是：老友拐走老伴騙走老本，一夕之間三者全失，固然此種情形應不多見，然因高齡者多有積蓄，容易成為不法之徒覬覦之對象，高齡者受騙事件時有所聞，如何防止高齡者受騙上當保全老本，並確保高齡者財產用於照顧高齡者身體健康，最後有尊嚴地走完人生最後一程，不僅對於高齡者非常重要，同時亦為當前高齡社會之重要課題。

二、評析

如前所述，身體照顧與財產管理以及老後善終，對於高齡者而言，乃至為重要之事，此三件事於高齡者健康之時，固應由高齡者自己決定，惟高齡者若已喪失意思能力不能自己作決定，而須委由他人代為決定時，受任人能否貫徹高齡者之意志，忠實履行其職務，即有賴相關制度之保障，而所謂之相關制度，吾人認為有如下三者：

(一) 信託監察人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信託監察人，是指為保護受益人，由委託人委任信託監察人監督受託人應依照信託契約而訂立契約之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以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信託法第 53 條），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

高齡者為確保老後生活品質，甚至失智後之生活安全，可藉由規劃安全之投資理財與適當之保險，以確保高齡者的老本，當然若已有相當資產且不欲花心思規畫理財，亦可依高齡者本身屬意之照顧方式與照顧品質，而選擇適合之安養信託，如此即得以永存之法人代替生命有限的老伴來照顧高齡者。又為高齡者選任信託監察人之目的，在於可以監督安養信託的受託人，按照信託契約之內容照顧高齡者，因此當老人喪失意思能力時，信託監察人可以為受益人主張其權益。高齡者將財產交付信託可能之模式有三：

1、入住安養機構預繳費用之信託¹

高齡者與安養機構締結入住契約，於高齡者入住安養機構時，由安養機構與信託業者締結信託契約，將機構所收高齡者預繳之款項交付信託，以確保老人財產安全，同時為避免高齡者日後喪失意思能力受監護宣告，機構可事先徵詢高齡者意願，由親屬、

* 本文作者係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教授。

1.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張大為組長，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實務與案例演講簡報。

社福團體或其他屬意人選擔任信託監察人，並約定當高齡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後，監護人如欲終止或修改信託契約必須先取得信託監察人之同意，避免受益人之監護人任意終止安養信託契約。

2、法院裁定將受監護宣告之人財產交付信託

法院認為擬受監護宣告之人的財產乃造成兄弟姊妹間爭端之主因，故裁定聲請人應將相對人之財產交付信託管理，並以相對人為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以信託利益支付相對人之生活、照護、醫療費用，並應作帳管理之，以維護保障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除保障相對人之利益，更避免將來有關人等對相對人之財產再次發生爭執²。雖然法院裁定將受監護宣告之人財產交付信託可避免監護人不當使用受監護人財產，但未必會裁定由信託監察人把關，難免監護人日後終止信託契約，因此將來可考慮設置監護監督人，或選任律師及其他公證人士為專業監護人³，以期高齡者之身體照顧與財產管理同時獲得保障。

3、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並於監護宣告後將財產交付信託

法定監護人是由法院依職權選任，民法第 1111 條定有明文，而意定監護人則由本人自己選任，有關意定監護人容於後述。為高齡者選任意定監護人，可於高齡者失智後仍能貫徹其意思決定，至於為高齡者選任信託監察人，可以監督安養信託的受託人有沒有按照信託契約的內容照顧高齡者，然則信

託監察人並非信託之必設機關，故高齡者可於精神健全時，事先訂立意定監護契約，同時約定監護宣告後，將財產交付自益安養信託，並預先委任信託監察人，則意定監護人與信託監察人即可成為信任之老友，成為高齡者之守護者。

附帶一提者，信託監察人由親屬擔任固然比較熟悉高齡者之狀況，但親屬間很容易因財產事務相互指責，進而損及高齡者之權益，而且自然人生命與精力有限，有時難以掌握高齡者之狀況，若由法人或機構擔任信託監察人，透過制度監督受託人並定期訪視高齡者，可發揮財產信託之目的，例如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即制定「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協助為心智障礙者之利益訂定信託契約或遺囑暨擔任信託監察人實施辦法」，規定每三個月訪視受益人之生活狀況一次，並對委託人或其指定之人提出季報告。社會福利團體若確定要擔任信託監察人，可建立「受益人狀況評估表」，評估受益人生活狀況，信託監察人進行受益人生活評估後，若發現受益人的生活狀況、接受照顧方式不適切、不完善，即需對受託人與生活照顧者再進行評估。並建立「受益人生活狀況定期訪視表」進行定期訪視，同時彈性調整訪視頻率，並連結相關資源，直到受益人狀況穩定，確保受益人的權益及生活品質⁴。總之，信託監察人可以定期訪視高齡者、行使修改及終止信託契約之同意權、以及指定繼任之信託人或信託監察人。

(二) 意定監護人

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141 號裁定：「選定楊鑾（女，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十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楊銘堂之監護人。楊鑾應將受監護宣告之人楊銘堂之財產交付信託管理，並以楊銘堂為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以信託利益支付楊銘堂之生活、照護、醫療費用，並應作帳管理之。」

3. 所謂「專家監護人」是指當進行宣告後，由法院指派一名專家監護人，協助家屬整理被監護者的財務狀況，評估被監護人往後可能需要的醫

療、照護支出，或是日常生活開銷，制定出一套信託架構，提供給法院；並在法官同意後，做出裁定交由真正的監護人；監護人與金融機構則必須在這個架構之下，建立信託契約，處理被監護人的財產。參照前揭註 1。

4.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編，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手冊，附錄二，2015 年 12 月，頁 66。

所謂意定監護制度，簡言之，就是自己之監護人由自己決定，而非經由法院選任。當本人在意思能力尚健全時，由本人與受任人締結意定監護契約，且此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民法第 1113 條之 3 第 1 項）。意定監護人得為一人或數人，自然人或法人亦均無不可（民法第 1113 條之 2 第 2 項），自然人生命有限，法人生命無窮，高齡者若選擇由法人擔任意定監護人，可不必擔心意定監護人先行失智，或先於高齡者死亡，且公益法人均受監督，比較不會有所託非人之憾。意定監護契約訂立之後，本人若意思能力喪失，法院為監護宣告時，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民法第 1113 條之 4 第 1 項），此稱之為「意定監護優先法定監護原則」。但於下列三種情形意定監護應轉換為法定監護：

- 1、法院為監護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人不利於受監護人（民法第 1113 條之 4 第 2 項）。
- 2、監護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民法第 1113 條之 5 第 3 項）。
- 3、意定監護人無法遂行職務或有不適任之情形，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民法第 1113 條之 6）⁵。

前述第 1 所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人不利於受監護人，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40 條之 1 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得依職權就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不受意定監護契約之限制（第一項）。前項不適任之情事，包括下列事項：一、因

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監護職務。二、受任人有意圖詐欺本人財產之重大嫌疑。三、受任人長期不在國內，無法勝任監護職務之執行。四、其他重大事由。（第二項）」，除此之外，公證人於公證程序中，應在可能範圍內調查並確認意定監護受任人是否有下列之不適任事由⁶：

- 1、未成年人、破產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曾為本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其經法院解任者。
- 2、對本人進行訴訟之人或曾進行訴訟之人，以及其配偶與直系血親。
- 3、有不正行為或明顯不當行為，或其他不適任意定監護人職務之事由者。

由此可知，法定監護與意定監護不能同時存在，可避免因不同類型之監護重複，造成法律關係複雜與衝突，不僅可保障交易安全，且又符合當事人之真正需求。此外，日本必須選任意定監護監督人，意定監護才能生效，由於我國之意定監護人處理受監護人不動產無須法院許可（民法第 1113 條之 9），為保護高齡者之財產安全，避免聲請監護宣告成為遺產爭奪之前哨戰，將來或可增設意定監護監督人之機制，評估是否為受監護人之財產交付信託或選定信託監察人，以成為高齡者之守護者。

按尊重本人之自我決定權乃監護宣告之最高原則，又意定監護人雖為受監護人本人之法定代理人，但應該秉持意定監護人係執行本人之意思，在可能範圍內，繼續尊重當事人之自我決定權，若當事人無法自行表達（例如昏迷中的人），則以其可得探求的意

5. 鄧學仁，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與轉換，月旦法學教室 202 期，2019 年 8 月，頁 18。鄧學仁，意定監護轉換為法定監護之研究——評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8 年監宣字第 727 號民事裁定，公證法學，17 期，2021 年 8 月，頁 4-12。

6. 請參閱日本任意後見契約相關法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志為準，其探求則要依據當事人先前的意見表達、價值觀、宗教上的確信、以及徵詢親友過去與當事人互動之印象⁷。亦即，意定監護人乃「支持本人做決定，而非代替本人做決定」，例如本人失智前有定期捐助孤兒院之約定，縱使會減少受監護人之財產，監護人仍應維持此約定，此稱為「主觀利益優先客觀利益原則」。監護宣告已從過去之限制（禁治產宣告）到保護（法定監護）乃至於自我決定（意定監護），使用意定監護制度，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不可以保護之名，行控制之實⁸。然吾人發現監護宣告有時已成為遺產爭奪前哨戰，部分子女為確保自己成為監護人，乃要求父母偕同至公證人處辦理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甚至有不同子女分別至不同之公證人辦理監護契約之公證，如何避免高齡者非出於自願而被要求訂立意定監護契約，將成為不可迴避之議題。

（三）醫療委任代理人⁹

所謂醫療委任代理人，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由本人與受任人以書面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或病人之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所作成之約定。此二者成立之不同，在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無須經過團隊諮商即可簽署，而病人自主權利法則須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始能簽署（本法第7條）。至於放棄急救預立醫療決定的部分，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雖是以本人為主，然而本人若已意識昏迷、無法清楚表達意願等情形，則可以由最近親屬代為決定¹⁰，但

病人自主權利法則僅有本人才可以預立醫療決定，因此醫療委任代理人雖得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仍須病人有預立醫療決定，始能放棄維生醫療，僅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7條病人之最近親屬，方能代理決定放棄維生醫療。

依據我國醫療法第64條：「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第1項）。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第2項）。」，高齡者縱使已選任意定監護人，成為高齡者之法定代理人，但依據醫療法作為法定代理人之監護人只能同意積極治療，不能同意放棄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故高齡者如想放棄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除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外，仍需由高齡者本人預立醫療決定，醫療委任代理人方能貫徹高齡者之遺願，而成為高齡者善終之守護者。

日本有關高齡者病人特別是針對喪失意思能力之已受監護宣告者之醫療事項，日本大多數意見認為，若屬於對其輕微之治療行為或是通常之治療行為，監護人為其法定代理人應有醫療同意權；但仍不得強迫被監護人接受侵入性的健康檢查。至於重大醫療行為或其他手術行為之決定或同意，於高齡者病人判斷能力發生問題時，能否藉由法定代理人、親屬等之第三人全盤決定或同意之

7. 2022年6月1日法官學院舉辦家事事件法施行十週年國際研討會，Prof. Dr. Andreas Roth 2 Die Reform des deutschen Betreuungsrechts zum 1.1.2023（論2023年1月1日之德國輔助法改革）。

8. 鄧學仁，老人之守護者，當代法律9期，2022年9月，17頁至22頁。

9. 此部分引自前揭註8。

10. 本條例第7條第3項：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問題，日本的大多數意見認為，目前就本人自己之決定權與基本人權之抵觸等問題尚未解決之情況下，如貿然導入第三人之決定權或同意權之規定，並不適宜，應留待將來經醫療專家等充分慎重檢討再決定要否立法。目前在日本的醫療實務上，只好委諸社會通念、緊急避難、緊急事務處理等之一般法理來處理¹¹。日本多數學者仍認為針對受監護宣告之病人具有危險性的重大醫療行為之決定或同意，應採取德國立法例，以家事法院或由醫療專家、法律專家等組成的第三人機關之許可為必要，以免法定代理人或親屬濫用同意權，或造成法定代理人、親屬等之負擔過重。有鑑於人口老化與少子化之影響，未來的親屬人數亦將日漸減少，成為重大醫療行為諮詢窗口的專家第三人機關應是可行的方法。因此，關於專家第三人機關的組織形態、業務內容等，將是今後處理高齡者醫療同意的重要課題¹²。

附帶一提者，2022年11月29日通過精神衛生法之修正，有關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由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審查會之組成包含法律專家、精神科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等，針對強制住院改由法官裁定，審查會應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提出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聲請，並協助法院安排審理，且強制住院不得超過60天。60天經過認有延長強制住院必要者，精神醫療機構應於屆滿14天前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且須經2位以上指定專科醫師鑑定嚴重病人，但聲請裁定次數以一次為限，延長日期不得超過60天，似此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原則並採參審制，除避免精神病

患自傷傷人外，又可保障病患之人身自由。

三、結論

高齡者人權之法律保障已從古典的「免於受虐之高齡者」及單純之「受保護之高齡者」演變為具有人權主體地位之「有尊嚴之高齡者」。本文所舉高齡者之守護者，包含信託監察人、意定監護人、以及醫療委任代理人，三者建議應各自獨立不宜兼任，否則難以相互監督彼此制衡，並有利益衝突之虞。

高齡者之守護者應該是：1. 信託監察人：確保以高齡者之財產照顧高齡者自己，避免於失智後信託契約被監護人終止，而造成悲傷之老人，快樂之繼承人，以及買單的納稅人。2. 意定監護人：由老人自行選任自己屬意之監護人，監護人執行職務時應係支持高齡者做決定而非代替高齡者做決定，主觀利益優先客觀利益。3. 醫療委任代理人：貫徹高齡者意志，重視生命厚度而非生命長度，使高齡者尊嚴老去。

最後，要強調的是，針對監護事件，尤其涉及爭奪高齡者財產者，應考慮未來修法增設：法院為監護宣告時，如認有必要者，得選定意定監護監督人，使其成為第四個老人之守護者。

11. 參考「成年後見制度の見直」，日本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載於法律のひろば，1998年2月，頁14。

12. 錢偉榮，成年後見人の医療同意，高岡法学第29号，2011年3月發行，頁39以下。

以信託契約為家族企業股權傳承的稅務規劃

封昌宏*

壹、前言

根據《2021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顯示，2020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154萬8,835家，占全體企業98.93%；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931萬1千人，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80.94%¹。多數的中小企業可稱為家族企業，因為股東都是二親等內的親屬，自然人股東在身故後其股權必須依民法繼承篇的規定繼承，而民法繼承篇的規定可能並不符合某些家族企業的傳承規劃，因為民法繼承篇的規定是公平對待每一位法律所規定的繼承人，然而家族成員的能力及品格不同，若按民法的規定由法定繼承人繼承，對家族企業的永續經營很可能不是最好的方案。

為了讓法定繼承人可享有企業經營的成果，但又不想讓法定繼承人的人格或相互間的關係影響企業的經營，公司股權信託就成為了重要的選項。信託是一種財產管理制度，可將享有財產的權利與管理財產的權利分開，家族企業可透過股權信託讓後代子孫可享有家族企業的經營利益，但又不致於因贈與、繼承或遺贈而影響企業的經營權。

然而股權信託涉及極為複雜的稅務問題，因此以股權信託為家族企業傳承工具時，必須瞭解股權信託所產生的稅務效果，在做股權規劃時妥為規劃，以達到財產移轉時稅捐負擔及稅務風險最小的效果。本文乃針對信託股權傳承可能涉及的稅務問題予以解析，以供準備採用信託為股權傳承工具者，瞭解相關的稅捐負擔。

貳、公司股權信託的規劃

一、信託契約關係人的安排

在我國信託法的架構下，訂立信託契約必須有三個關係人，即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委託人係把財產交給他人管理的人，在股權信託就是股權的所有權人；受託人係為委託人管理財產的人，在民事信託有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擔任受託人，故可以由家族成員中的某一個人擔任受託人，但因自然人的生命有限，在身故後必須另覓適合的受託人，因此可思考以適合的法人為受託人。至於商事信託，係以信託業法之信託業擔任受託人。民事信託與商事信託最大的差異，乃民事信託的受託人僅能接受特定人的委託管理財產，而商事信託的受託人可接受社會上不特定人的委託管理財產，另民事信託受託人管理財產可免收管理費，商事信託的受託人是以營利為目的之信託業，在實務上會按受託標的物的市場價值，每年收取固定的信託管理費；受益人是享有信託利益的人，委託人有權決定誰是受益人，以及如何分配信託利益。若信託的受益人為委託人屬自益信託，若受益人非委託人屬他益信託。

二、股權信託的功能

在委託人將股權信託給受託人後，股權已登記在受託人名下，未來股東權利的行使²，將由受託人行使，縱使委託人或受益人死

* 本文作者係成功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1. 引自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1年10月29日。網址：<https://www.moeasmea.gov.tw/article-tw-2276-7454>

2. 包括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及盈餘分配請求權等權利。

亡，法定繼承人所繼承的是信託利益，不影響受託人行使股東權的權利。相較於未設信託，若股權的所有權人死亡，在未申報繳清遺產稅前，股權無法辦理移轉登記³，法定繼承人無法行使股東權。

另因股權信託係由受託人行使股東權，只要在信託契約中載明受託人應如何行使股東權，不會出現因股東意見不合，以致開不成股東會，或對於董監事的選舉，因股東意見不合，以致產生經營權爭奪的爭議。

由上述分析可知，股權信託不論是在財產的傳承，或經營權的控制都具有優勢，故以信託契約當成資產傳承的工具，受到許多高資產的家族企業所矚目，希望透過信託契約，來完成家族企業的傳承。

參、股權信託涉及的課稅規定

信託乃源自英美的制度，與我國的稅制並不相容，為了讓信託制度在我國稅法下可順利的運作，在各稅法中制定了信託相關的課稅規定，以下乃就股權信託涉及的稅務問題作介紹。

一、股權信託訂立時的課稅實務

股權信託契約可能是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若屬自益信託因並無將財產的利益移轉給他人的經濟實質，故不課徵贈與稅。相對於，若屬他益信託則涉及委託人將財產的信託利益移轉給他人的經濟實質，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應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⁴。另依同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應以信託契約訂立時為贈與日，並於契約訂立日後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

二、信託股權移轉的課稅實務

股權信託原則是將公司的股權移轉登

記給受託人，通常僅有股票才能移轉登記給受託人，未發行股票的股份或有限公司的出資額，是否能成為信託財產？是具有爭議性的問題。

依信託法第 4 條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第 1 項)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第 2 項)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第 3 項)」故股票信託原則上必須登記至受託人名下，並在股票上載明屬信託財產，才能對抗信託契約當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且必須通知發行股票的公司，才能由受託人對發行公司行使股東權。

信託股權的移轉，受託人未支付對價給委託人，在法律形式外觀上可能構成贈與，然而信託股權的移轉並無委託人將股權贈與給受託人的經濟實質，為避免課稅的爭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明定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財產的移轉不課徵贈與稅，故委託人將股權移轉給受託人不課徵贈與稅。

三、信託存續期間股權的孳息

股權信託移轉給受託人，若已通知股票發行公司，公司的盈餘將分配給受託人，雖然盈餘是分配給受託人，但因受託人僅是代為管理盈餘的人，而不是真正享有盈餘經濟利益的人，受益人才是真正享有盈餘經濟利益的人，故該盈餘原則上應計入受益人的所

3. 遺產稅法第 8 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

4.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得課稅，而非計入受託人的所得課稅。

至於盈餘該如何課稅，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受託人取得公司股權分配的盈餘即屬信託財產發生的收入，而公司分配盈餘的年度即屬所得發生的年度，受託人應將獲配的盈餘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列為受益人的營利所得⁵，併入受益人的所得課稅。

四、受益人死亡時的課稅規定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4 條規定，遺產總額應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依第 1 條規定之全部財產，同法第 4 條規定，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信託受益權屬於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在受益人死亡時，信託受益權應列入受益人的遺產課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肆、股權信託傳承的稅務規劃

在瞭解股權信託的性質及相關課稅規定後，就可根據不同類型的企業作股權傳承的規劃。以下乃就兩類型的信託股權傳承分析其課稅問題。

一、委託人生前掌控經營權，僅分配公司的盈餘給子孫

這類型的信託，股權持有者在有生之年

仍想完全掌控企業的經營權，但在有生之年又想將公司賺取的盈餘分配給子孫。這種情形，可設計股權自益孳息他益的信託。也就是信託關係存續中股權分配的盈餘由他益的受益人享有，信託關係消滅時，由委託人取回股權，若委託人在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則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股權部分的信託利益。

(一) 遺產及贈與稅的課稅實務

在課稅的規定，孳息他益的部分屬委託人的贈與行為，應對委託人課贈與稅。委託人在信託期間死亡，應對委託人可享有股權部分的信託利益課徵遺產稅。

孳息他益贈與的價值應如何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第 3 款規定，應以信託契約訂立股權的「時價」減除信託契約訂立日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股權時價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MP - MP/(1+i)^n$$

MP：信託契約訂立時股權的時價

i：信託契約訂立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n：信託契約訂立日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

股權的時價，在家族企業多屬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的股票，原則上應以信託契約訂立日（贈與日）的公司淨值為時價，但因公司帳上的資產是採歷史成本，也就是購買當時的取得成本，若未上市櫃公司帳上有不動產或上市櫃公司與櫃公司股票是多年前取得者，歷史成本可能與贈與日的價值大不相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

5.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屬營利所得。

有限公司股票，除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並按下列情形調整估價：1. 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

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2. 公司持有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依第 28 條規定估價。」舉一簡單的案例說明如下：

贈與日 A 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項目	帳面價值	時價	項目		
現金	100萬	100	短期借款	200萬	
應收帳款	500萬	500	長期借款	500萬	
短期投資-上市公司股票	300萬	1000萬	應付帳款	300萬	
			負債總計		1000萬
存貨	200萬	200	股本	1000萬	
土地	1000萬	1500萬	法定公積	300萬	
房屋	300萬	300	累積盈餘	100萬	
			股東權益總計		1400萬
資產總計	2400萬	3600萬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400萬

在贈與日 A 公司的帳上淨值為 1400 萬（資產 2400 萬 - 負債 1000 萬），但因帳上的短期投資的上市公司股票在贈與日已上漲為 1000 萬元，土地的公告現值也上漲為 1500 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計算淨值為 2600 萬元（3600 萬元 - 1000 萬元），若 A 公司每股面額為 10 元，共發行 100 萬股，則 A 公司的每股淨值為 26 元（2600 萬元 - 1000 萬元）/ 100 股，以每股淨值再乘上信託的股數，即可得出信託契約訂立時股權的時價。

在委託人死亡時遺產的價值應如何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應以委託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委託人死亡日股權的時價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DP/(1+i)^n$$

DP：被繼承人死亡日股權的時價

i：被繼承人死亡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n：被繼承人死亡日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

（二）所得稅的課稅實務

股權自益孳息他益的信託，因孳息的受益權已移轉給他益的受益人，故信託期間股權的孳息應計入他益受益人的所得課稅，若他益受益人的所得稅稅率與委託人的所得稅稅率有重大的差異，可產生鉅額的減稅利益。舉例說明如下：

委託人：林豪雅

受託人：萬能商業銀行

信託財產：小立光公司股票 10 萬股（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

信託期間：112 年 1 月 10 日至 117 年 1 月 5 日

信託契約訂立日：112 年 1 月 5 日

受益人：信託存續期間的孳息由委託人的兒子林一富及林二富平均享有，信託關係消滅小立光公司股票返還委託人

信託契約訂立時小立光公司股票每股淨值為 1000 元，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1.475%

在信託契約訂立時孳息他益的部分應課贈與稅，課稅金額計算如下：

股票時價：10 萬股 x 1000 元 = 1 億元

信託契約訂立日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5 年

1 億元 - 1 億元 / (1 + 1.475%)⁵ = 7,059,565 元

7,059,565 元 - 贈與稅年度免稅額 2,440,000 元 = 贈與淨額 4,619,565 元

綜合所得總額 (1)	免稅額 (2)	標準扣除額 (3)	綜合所得淨額 (4)=(1)-(2)-(3)	應納綜合所得稅 (4)x20%-140,000 ⁶
2,500,000元	92,000元	124,000元	2,284,000元	316,800元

另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股利所得納入綜合所得稅計算者，可按股利金額 8.5% 抵減所得稅，每一申報戶抵減金額以 80,000 元為限，以 250 萬元股利乘 8.5% 可抵減金額為 212,500 元已超過 80,000 元僅能抵減 80,000 元，故林一富及林二富各應繳納 236,800 元 (316,800 元 - 80,000 元) 的綜合所得稅，兩人合計應納 473,600 元的綜合所得稅。

若林豪雅未做該信託，該 500 萬元的股利計入其綜合所得再加計其他的所得，應適用 40% 的稅率，但可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按 28% 的稅率分開計稅，惟不得再扣每一申報戶 80,000 元的抵減金額，故若未做信託林豪雅獲配 500 萬股利應繳納的綜合所得稅為 140 萬元 (500 萬元 x 28%)。

由此可見孳息他益的信託可少繳 926,400 元的稅款 (1,400,000 元 - 473,600 元)。縱使再扣除贈與稅額 461,960 元也還

贈與稅額 = 4,619,595 元 x 10% = 461,960 元

假設小立光公司 112 年召開股東會決議分配 111 年度的盈餘每股 50 元，10 萬股共 500 萬元，各 250 萬元計入林一富及林二富的綜合所得課稅，假設林一富及林二富均已成年未婚，可獨立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除該筆所得外無其他所得，其應納的綜合所得稅計算如下：

有 464,440 元的利益。

但家族企業做上述的孳息他益信託必須注意實質課稅的風險，財政部曾解釋委託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於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後，經由盈餘分配決議，將訂約時該公司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以信託形式為贈與並據以申報贈與稅者，該盈餘於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尚非信託契約訂定後，受託人於信託期間管理受託股票產生之收益，則委託人以信託形式贈與該部分孳息，其實質與委任受託人領取孳息再贈與受益人之情形並無不同，依實質課稅原則，該部分孳息仍屬委託人之所得，應於所得發生年度依法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嗣受託人交付該部分孳息與受益人時，應依法課徵委託人贈與稅⁷。稽徵機關就具體個案情形判斷是否符合「知悉」或「有控制權」之要件時，非僅以委託人具有內部人身分（例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為唯一判斷標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審慎查明課稅事實並負舉證責任，俾正確核課稅捐，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⁸。

6. 請參考財政部公告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網址：<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99bece71f356475d9bffa29b2e18e40>

7. 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

8. 財政部 100 年 8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25990 號函。

因家族企業的董事會或股東會主要成員，通常就是家族成員，而委託人很可能就是主要股東或董事長等重要人物，至於是否對於盈餘分配有控制權，必須個案認定，若被認定委託人對盈餘分配有控制權，稅捐稽徵機關將全盤否認贈與稅及所得稅的規劃，除了補徵稅款外，還會以短漏報贈與稅及所得稅而處以罰鍰。

二、委託人生前移轉股權給子女，但仍控制經營權及享有盈餘分配的權利

這類型的傳承，股權持有者在有生之年仍想完全掌控企業的經營權及盈餘分配的利益，但在有生之年又想將股權先移轉給子女。這種情形，可設計股權他益孳息自益的信託，並在信託契約中約定受託人應如何行使股東權。這類型信託在信託關係存續中股權分配的盈餘由委託人享有，信託關係消滅時，再由他益受益人取得股權，若委託人在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則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孳息部分的信託利益。在課稅的規定，股權他益的部分屬委託人的贈與行為，應對委託人課贈與稅。委託人在信託期間死亡，應對委託人可享有孳息部分的信託利益課徵遺產稅。

（一）遺產及贈與稅的課稅實務

股權他益部分的贈與金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以贈與股權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計算公式如下：

$$MP/(1+i)^n$$

MP：信託契約訂立時股權之時價

i：信託契約訂立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n：信託契約訂立日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
在委託人死亡時遺產的價值應如何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應以委託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委託人死亡時股權的時價減除股權的時價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DP-DP/(1+i)^n$$

DP：被繼承人死日股權的時價

i：被繼承人死亡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n：被繼承人死亡日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

（二）所得稅的課稅實務

股權他益孳息自益的信託，因孳息的受益權仍為委託人，故信託期間股權的孳息應計入委託人的所得課稅，因此在所得稅方面不存在減稅的利益。

陸、結論與建議

以信託為股權傳承的工具具有其特殊的功能，可避免股權直接繼承的爭議問題。且信託股權傳承可透過信託契約的安排，如本金自益孳息他益或本金他益孳息自益的方式，更有彈性的調整股權傳承的模式。但因信託稅制本身就有其複雜性，若再加以彈性的調整股權傳承模式，勢必讓稅務問題變得更為複雜。稅捐乃財產移轉必要的成本，故要以信託為股權傳承的工具，必須詳細計算稅捐的負擔及評估稅務的風險，本文僅就常用的兩種傳承模式的運用作介紹，在信託架構下還有許多不同的模式供運用，讀者若有這方面的需求，可再參閱相關的文獻，以瞭解信託在傳承的稅務效果。

子女保障信託之設計及法律問題

王志誠*

目次

壹、前言

貳、子女保障信託之意義及功能

參、子女保障信託之架構規劃

一、自益信託之架構

二、他益信託之架構

肆、子女保障信託之目的及設計理念

一、子女保障信託之目的

二、子女保障信託之設計理念

伍、子女保障信託之法律問題

一、信託監察人之設置及選擇

二、受益權轉讓之禁止

三、受益權強制執行之可能性

四、信託利益分配之調整

五、信託終止權之限制或凍結

陸、結論

關鍵詞：子女保障信託、受益權、禁止揮霍、保護信託

壹、前言

近年來，在高齡化及少子化之雙重影響下，各種客製化信託商品或個人信託商品不斷推陳出新，為我國資產管理市場迎來一波甘霖。其中，父母為了保障子女在不同人生階段能妥善運用資產或確保未來生活無虞，子女保障信託或子女教育信託等信託商品，已成為時下之熱門議題。子女保障信託在規劃上，可就受益人之特殊需求量身訂作而成立，父母可藉由信託架構，保障培育或教養子女資源之安全性，並兼顧財產傳承之需求。

本文先從探討子女保障信託之意義及功能、架構規劃、信託目的及設計理念著手，

期能建立子女保障信託之基本概念，進而分析成立子女保障信託時經常面臨之法律問題，以供信託當事人商議或設計信託條款時之參考。最後，提出本文之簡要結論。

貳、子女保障信託之意義及功能

所謂子女保障信託，一般係指父母為其子女之利益，針對不同人生階段與受託人所成立之信託，以支應受益人未來之生活費、教育費、留學費或創業基金等，具有生活照顧、禁止揮霍、財產保護或財產傳承等功能。當然，祖父母亦可為其孫子女之利益成立孫子女保障信託，即同時具備跨世代資產傳承之功能。

子女保障信託通常是客製化之個人信託，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單獨管理運用信託財產，父母則可基於各式各樣之目的而成立，並將其所欲達成之目的透過信託條款之設計來達成。

參、子女保障信託之架構規劃

觀察國內成立子女保障信託之實務，在法律架構上可選擇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之型態，而各有其考量因素。

一、自益信託之架構

若採自益信託之架構成立，當簽約時受益人（子女）尚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簽署信託契約。例如保險金信託，目前皆以自益信託之型態成立。其優點為自益信託之成立，不會有贈與稅之課徵問題。父母可採用逐年小額累積信託財產之方式，將子女

* 本文作者係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

每年收到之紅包、獎學金或受贈金額，分次或分年、定期或不定期投入信託，逐漸累積信託資產之規模。

此外，若父或母投保人身保險契約，並以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時，而父或母擬依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將屬死亡之保險金部分，代理其子女於保險事故發生前預先與保險業或信託業洽訂信託契約，洽請保險業或信託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其目的應在於保護其子女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可領取保險金之財產安全，本質上可歸類為子女保障信託之一種型態。由於上開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權或保險金請求權在法律上為未成年子女所享有，保險金信託之性質屬自益信託，其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故父母代理未成年子女將其所享有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權或保險金請求權成立信託時，依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解釋上必須共同代理之。惟若父母離異，未取得監護權之一方，擬將其所投保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為未年人子女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時，仍應取得具有監護權之一方之同意，始得為之¹。

二、他益信託之架構

父母可提前替子女進行資產規劃，成立以子女為受益人之他益信託。若將擬投入之信託財產一次性移轉給受託人管理或處分，雖可立即完成長期照顧子女之心願，但成立他益信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則涉及贈與稅之課徵問題，故於採用他益信託之架構時，必須詳細計算所應負擔之贈與稅金額。惟因父母每年各自有新臺幣 244 萬元之免稅額²，透過分年投入信託資金之方式，則可免繳或少繳贈與稅。申

言之，若考慮贈與稅之課徵問題，父母可在免稅額之範圍內，選擇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投入一定金額之資金進入信託，逐漸累積子女之教育基金、結婚基金或創業基金等，並約定受託人於特定期限屆至、特定條件成就或所約定之事由發生時，分次、分期或一次性將信託財產給付給子女。

肆、子女保障信託之目的及設計理念

一、子女保障信託之目的

觀諸父母為子女成立子女保障信託之目的，主要可分為生活照顧型、禁止揮霍型、財產保護型及資產傳承型等，但實務上通常兼具多元目的。以生活照顧型為例，即是為照顧子女之生活及教育等需要而成立。例如除可約定定期定額給付受益人生活費外，亦可約定教育費、留學費、結婚津貼、創業基金等特殊給付項目，以符合受益人在人生不同階段之生活、教育或創業所需。

二、子女保障信託之設計理念

(一) 受益權轉讓之禁止條款

由於委託人成立子女保障信託之目的，重在達成長期照顧其子女，而非其他人，本質上屬於扶助信託 (trust for support) 或保護信託 (protective trust)，因此在信託條款之設計上，其首要事項當屬禁止或限制受益權之轉讓及設定質權。理論上，子女保障信託之受益權若能定性為受益人一身專屬之權利，其性質上應不得繼承、讓與、設定質權或強制執行³。觀諸我國目前之信託實務，通常在子女保障信託之信託條款中，會由信

1. 參閱王志誠，未成年保障信託之設計及運用，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35 期，2020 年 11 月，頁 15。

2. 參閱財政部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713970 號公告。

3. 參閱三菱 UFJ 信託銀行，信託の法務と實務，金融財政事情研究會，2022 年 8 月，7 訂版，頁 140。

託當事人特約明文禁止或限制受益人將受益權轉讓或設定質權，以限定信託利益僅能由委託人之子女所享有。

(二) 信託給付金額之規劃

由於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因此，於衡量受託人每年應給付給受益人之金額，勢必要額外附加受益人必須繳納之所得稅，以免發生受益人每年所繳納之所得稅金額高於所受領之信託給付金額。

(三) 多數受益人信託利益之分配

若子女保障信託所設定之受益人有數人時，父母仍可於信託條款中約定各個受益人享受其信託利益之比例及期間。惟若為簡化信託之法律關係，父母亦可選擇分別為其各個子女成立子女保障信託，以避免多數受益人間所可能引發之利益衝突。

應注意者，同一信託之受益人有數人時，固然應依信託行為所定之比例或期間，分別享受其信託利益。但若信託行為中未訂定比例或期間者，依民法第831條準用民法第817條第2項規定，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故信託行為未訂有比例或期間之數受益人，則按人數平均享受其信託利益⁴。

伍、子女保障信託之法律問題

一、信託監察人之設置及選擇

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確保受託人依信

託本旨處理信託事務，建議可選定信賴之親友或公正第三方擔任信託監察人，信託監察人可設置一人或數人共同擔任(信託法第52條第1項本文)，亦可於信託條款中採用順位設計。亦即，預設備位信託監察人，於首位信託監察人死亡、解任、辭任或其他無法執行其職責時，由備位信託監察人接替。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法院另有指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以過半數決之。但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為得單獨為之(信託法第55條)。

由於我國信託法對於信託監察人之積極資格條件並未設有限制，除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外，只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皆可成為信託監察人(信託法第53條)。亦即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即符合信託法所定關於信託監察人之資格要件⁵，故子女保障信託若採用他益信託之架構，除父母信賴之親友外，其他諸如律師、會計師或具有法人格之社會福利團體，均得成為信託監察人。相對地，子女保障信託若採用自益信託之架構，則可由父母自己擔任信託監察人，除可監督受託人及掌控信託管理之狀況外，並可適度賦予信託監察人對信託關係變動之同意權。

二、受益權轉讓之禁止

依信託法第20條規定：「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因此，受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受益權，不在此限：(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二)

4. 參閱法務部民國100年1月31日法律字第0999039141號函。

5. 參閱法務部民國105年5月23日法律字第10503507500號函。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三)債權禁止扣押者(信託法第20條準用民法第294條第1項)。理論上，信託若係以具有一定身分者始得為受益人時，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即為依受益權之性質而不得讓與者。解釋上，信託行為若明示專為特定受益人之教育、扶養或類似目的而成立者，應可解釋為依受益權之性質，不得讓與第三人⁶。因此，子女保障信託之受益權，應可解為委託人子女之一身專屬權利。

又如信託行為之當事人於信託契約中設有受益權禁止轉讓條款，即屬於依當事人之特約而不得讓與者受益權。惟依信託法第20條準用民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信託行為設有受益權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故不得將債權讓與他人之特約，僅於當事人間發生效力，若第三人不知有此項不得讓與之特約，即不得以之對抗該善意第三人⁷。反之，若第三人知有此特約(非善意)，其讓與應為無效⁸。所謂之「善意第三人」，係指不知禁止特約者而言。由於該不得讓與之特約非必為第三人所知悉，是以主張第三人為惡意者，應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⁹。就子女保障信託而言，通常係以保障受益人之生活照顧、教育需求、禁止揮霍、財產保護等主要目的，第三人誠難以推諉不知有受益權禁止轉讓條款之存在；且第三人僅須略加查證信託契約之內容即可知悉有無受益權禁止轉讓條款，其查證成本相當低廉，若第三人怠於合理查證，應難謂善意。

三、受益權強制執行之可能性

依我國信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雖明定除有該條項但書之情形外，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債權人皆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以確保信託財產之獨立性，但並未明定受益人之債權人不得對受益權聲請強制執行。亦即，受益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僅得以受益人之受益權為強制執行之標的¹⁰。惟若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所謂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又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4項)。惟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

四、信託利益分配之調整

依信託法第3條規定：「委託人與受益

6. 參閱王志誠，信託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21年9月，第9版，頁196。
7. 參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76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7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539號民事判決。
8. 參閱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53號民事判決：「債權原有讓與性，而依當事人之特約，債權不得讓與者，該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為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所明定。倘當事人間有債權不得讓與之特約，而債權人將其債權讓與第三人，若第三人知有此特約(非善意)，其讓與固應為無效。惟該不得讓與之特約非必為第三人所知悉，是以，主張第三人為惡意者，應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其

他類似之實務見解，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95號民事判決。
9. 參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76號民事判決：「按債權原有讓與性，其因當事人之特約而喪失讓與性者，依民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該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受讓債權之人，於受讓時因不知有禁止讓與之事實者，債權讓與仍為有效，該債權即行移轉於受讓人，而發生債權主體變更之效果。又當事人所為禁止移轉債權之特約，非必為第三人所得知悉，故主張第三人為惡意者，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其他類似之實務見解，參閱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53號民事判決。
10. 參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國再微字第1號民事判決。

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既然委託人可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委託人不僅可保留其在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信託利益之權利，亦可訂定受益權分配條款，授權受託人具有在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信託利益之權限。亦即，若委託人於信託行為針對特定之多數受益人間，保留調整信託利益分配比例之權利，應屬有效。

應注意者，在信託課稅實務上，若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僅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或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者，信託成立時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¹¹。

五、信託終止權之限制或凍結

若採自益信託之架構，因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依其反面解釋，子女保障信託所設定之受益人可能違背委託人之意願而得隨時終止信託。所幸依國內學說及法務部之解釋，咸認為由於上開規定非為強制規定，故當事人得以契約限制之，亦即信託契約對於委託人之片面終止權設有限制者，其限制如為貫徹信託本旨或為達信託目的所必要，而又未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委託人、委託人之繼承人或受託人，均應受其拘束¹²。

此外，在他益信託架構下，委託人可保有得否終止信託關係之決定權。蓋依信託法

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解釋上，委託人可於信託行為訂定委託人及受益人不得終止信託(凍結終止權)或受益人於委託人死亡後亦不得單獨終止信託，以免長期照護子女之目的因信託關係終止而落空。

陸、結論

子女保障信託究竟宜選用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之架構，可由父母考量信託目的、婚姻狀況、租稅負擔、信託監察人之人選及信託條款之設計等因素加以判斷。子女保障信託宜設置信託監察人，並明定受益權轉讓禁止條款及信託終止權限制條款，以確保長期照護子女之目的得以達成。至於由祖父母為其孫子女之利益成立孫子女保障信託，則尚具有跨世代資產傳承之功能。

若父母有多數子女時，究竟應選擇分別或合併成立子女保障信託，主要考量因素應在於是否要設置受益權分配條款，由委託人保留調整信託利益分配比例之權利。但若為避免信託法律關係之複雜化或多數受益人可能引發之利益衝突，父母似可選擇分別為其各個子女成立子女保障信託。

11. 參閱財政部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主旨：檢送「研商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會議紀錄。
12. 參閱王志誠，同註 5，頁 323；法務部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33879 號函。

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光影變幻

蔡鐘慶*

一、楔子

在美國 60 歲以上的高齡者，有十分之一經歷過高齡者剝削，其中最常見的是高齡金融剝削，所謂高齡金融剝削被定義為有人非法或不當使用高齡者（60 歲或以上）的錢或財物用於他們自己私人用途¹。依據國發會的統計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2022 年，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 17.5%，預估於 2025 年此比率將超過 20%，至 2070 年，此比率將再續增為 43.6%，而老年人口中，85 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所占比率亦將由 2022 年 10.4%，提高至 2070 年 31.3%²，而根據警政署統計 2022 年 1-10 月詐欺案件發生共計 2 萬 3,927 件，較 2021 年同期增加 3,622 件 (+17.84%)；其中以「投資詐欺」較上年同期增加 1,418 件 (+36.52%) 最多，「一般購物詐欺 (偽稱買賣)」增加 417 件 (+16.71%) 次之³，這中間被害人有高達 3,308 人為 65 歲以上，占所有被詐騙者中 7.78%，人數也較 2021 年多了 286 人 (9.46%)⁴，從上述數據可知高齡者被詐騙之情形日益嚴重。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洪令家總經理表示：「還沒來評議中心前，我以為大多數的受害者，是社經地位不高的金融弱勢，但每天接

觸案情，才發現，高齡金融剝削無所不在，跟社經地位、學歷，沒什麼關係。」，金管會法律事務處長徐萃文亦指出，這幾年金管會相當重視高齡金融剝削問題，包括制定「樂齡指引」宣導、推動公平待客原則等，2020 年 9 月，金管會還將高齡保戶購買投資型保單，必須錄音錄影及評估適當性的年齡，從 70 歲降為 65 歲⁵，從上述可知高齡金融剝削的嚴重性，以及金管會對於高齡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越來越重視。

二、高齡金融消費爭議態樣

(一) 高齡金融消費爭議態樣

立法院有研究員撰寫「高齡金融保護措施相關問題研析」議題研析，該分析指出「高齡金融剝削」(Elder financial abuse) 指照顧者或其他具有信賴關係的人，為了自己或他人利益，在非法或未授權的情況下，不當使用或支配高齡者的財產，與一般詐欺案的最大差異是，「金融剝削」的加害人多數是認識的人，高齡金融剝削又被稱為「21 世紀之罪」，在歐美、日本等高齡化國家也經年發生，其中高齡金融剝削十大態樣，包含：「招攬詐欺、不實招攬、不當話術、廣告不實、不當勸誘投資、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適合度義務違反、未充分說明、保險詐害、近親剝削」⁶。聯合報系的願景工程於 2021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1. One in 10 Americans aged 60-plus has experienced elder abuse—and one of the most frequent forms of elder abuse is financial. Elder financial abuse is defined as someone illegally or improperly using an elder's (aged 60 or older) money or belongings for their own personal use. Kelly Anne Smith, What Is Elder Financial Abuse—And How Do We Prevent It?, available at <https://www.forbes.com/advisor/personal-finance/elder-financial-abuse/> (last visited on 2023.2.26)

2.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 (2022 年至 2070 年)，2022

年 8 月，頁 2。

3. 警政署 2022 年第 48 週警政統計通報，2022 年 11 月 30 日，頁 1。

4. 同前註，頁 4。

5. 邱金蘭、全澤蓉、林安妮，高齡者你被金融剝削了嗎，2021.05.26，https://money.udn.com/SSI/topic/2021/elder-finance-exploitation/index.html?utm_source=edn&utm_medium=visionwebsite&utm_campaign=financial-abuse (last visited on 2023.2.26)

6. 楊蕙如，高齡金融保護措施相關問題研析，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2022 年 4 月，<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18874> (last visited on 2023.2.26)、同前註。

年時即以「小心高齡金融剝削為題」做專題報導，該報導舉出了許多銀行理專對於高齡者不當行銷之案例，並以 2020 年整年，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收到的申訴案一萬件中有三千多件是當事人與銀行和解無效，進入評議中的案件，其中涉及銀行的評議案件中，有 40% 的申請人，都是 60 歲以上老人家，這些高齡者，或因銀行理專不當勸誘，投資了明顯不符合自己風險屬性的金融商品；或因保險業務員連哄帶騙，買下長年期、高保費的新保單，更有無良理專讓高齡者簽署空白文件，說好要投資，實際上卻是詐騙高齡者金錢⁷。

(二) 業務招攬爭議

以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1 年評字第 514 號評議決定為例，申請人於 2015 年 1 月 8 日投保舊保單，嗣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辦理解約，並於 2021 年 9 月 3 日領取舊保單解約金；復於 2021 年 9 月 7 日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單，總繳保費為 40 萬美元，即涉及典型保單「解舊買新」之業務招攬爭議，評議中心以下列說明認為本件評議申請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⁸：

- 1、查依上述，申請人解約舊保單及投保系爭保單之時間密接，且於 2021 年 9 月 7 日（投保年齡 79 歲）復向相對人投保同性質之系爭保單，其理專是否有不當勸誘申請人解舊保單、買新保單之情事，似有探究餘地。
- 2、又系爭保單為投資型保單，其設有各式費用、損失風險、獲益條件、計算方式等，即有其特性與相當之複雜性，一般金融消費者就此類保險商品之理解，實多仰賴及信任業務員之解說及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瞭解，是金融服務業應確

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即應有合理基礎相信該交易適合金融消費者，包括考量銷售對象之年齡、知識、經驗、財產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等，據以評估適當性，自為消弭此類金融商品消費糾紛之首要事項之一。

- 3、惟經衡諸舊保單之年金給付開始日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然申請人適逢將屆保險年齡 80 歲前辦理解約，進而購買系爭保單（已年屆 79 歲高齡，躉繳保費 40 萬美元），而年金給付開始日更約定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95 歲，遍參卷內資料，實難以遽認符合申請人需求及相對人已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而，本中心基於保護金融消費者，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之立場，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揭示之公平合理原則及個案具體情狀，認相對人應補償申請人新臺幣〇元整。

(三) 違反金融產品條件或風險說明爭議

以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0 年評字第 001983 號評議決定為例：申請人投保時之年齡已達 71 歲，則揆諸前揭規定，相對人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與投保目的，確認保單適合度、保險費、保險金額與保障需求間之適合性，並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投保動機及財務狀況。依卷附系爭保單二之「保戶資料暨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購買非結構型債券適用）」，申請人之年平均收入為 0-60 萬，資產為 0-300 萬，貸款與負債為 0-300 萬；後於投保系爭保單三時（申請人當時已高齡 77 歲），依系爭保單三之「保戶資料暨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

7. 同註 5。

8.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1 年評字第 000514 號評議決定。

（購買非結構型債券適用）」、「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人身）」（上述評估表及業務員報告書，下合稱 KYC 評估表），申請人之淨資產（動產與不動產扣除貸款與負債合計）於短短 3 年間卻增長為 2,000 萬元，就申請人於投保系爭保單二至系爭保單三之間相關個人資產變化，鑑於申請人為逾 70 歲之高齡者，在家庭年收入無變化之情形下，淨資產卻有大幅度之變更，且申請人增加投保之投資型保險，此應會帶來理財之風險，然未見相對人有進一步要求申請人說明或確認申請人財務狀況之資料，相對人是否有確實對申請人踐行 KYC 程序恐屬有疑⁹。

從上述評議決定理由可知，金融服務業應更注意踐行對客戶之認識相關程序，金管會亦訂有「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其中第 2 條即明確指出：「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依本辦法規定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及依不同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

（四）近親剝削

日前新聞報導藝人賈永婕的舅舅和舅媽接賈媽同住時，帶著老人家將 7 張壽險保單解約，舅舅還將解約金中近 2700 萬匯到他美國帳戶，賈永婕弟弟於是對舅舅及舅媽提

告，但舅舅及舅媽否認犯行，指是賈永婕姊弟都不照顧媽媽造成，並表示有去找公證人做借款公證，並提供賈媽錄音，最後檢察官不起訴。但賈永婕姊弟不服，向高檢署提起再議¹⁰，高檢署認為全案調查不完備，仍有案情待釐清，將全案發回北檢重查¹¹，而為何高齡者解約 7 張保單，其兒女均不知情，本案即凸顯保單第二聯絡人的重要性，文化大學永續創新學院方元沂院長曾提出：除了對高齡者加強立法保護外，台灣應建立高齡金融剝削資料庫，有資料庫，才知道問題在那裡，如何開出藥方……在具體作法上，也可對高齡者訂定「白話契約範本」，讓年長者能看懂並了解金融商品內容，在年長者開立新帳戶或更新帳戶時，必須要求填寫「第二聯絡人」，以便日後做金融交易時，可以聯繫第二聯絡人並取得對方同意¹²，或可做為思考方向。

三、 面對高齡剝削之對策

（一）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金融消費者保護係國家金融法制進步之指標。特別是在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各國更加重視金融消費者之保護，以重建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服務業之信心。於 2011 年 10 月間，國際經濟合作組織（OECD）於巴黎召開「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正式通過「G20 高層次金融消費者保護原則」，其中一項重要原則即為「金融服務業於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整體交易過程，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又為提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我國金融消費者

9.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0 年評字第 001983 號評議決定。

10. 趙大智，賈永婕姊弟遭母罵不孝備受質疑 開庭才知舅媽竟是金融詐欺慣犯，2022 年 9 月 2 日，<https://tw.nextapple.com/entertainment/20220902/0182FE6A497815C11481C601F6F8868A> (last visited on 2023.2.26)

11. 呂志明，賈永婕弟控舅舅騙走失智母 2700 萬 再議成功！檢將開庭重查，2022 年 10 月 8 日，<https://tw.nextapple.com/local/20221008/0183B0C66C0DF70B04B0E233B4294A08> (last visited on 2023.2.26)

12. 同註 5。

保護法（下稱金保法）業於 2015 年修正公布並施行，增列強化保護金融消費者規範、行政管制措施及罰則。為利金融服務業遵循法規，重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以為金融服務業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參考¹³，其中 9 項原則包括：「一、訂約公平誠信原則。二、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三、廣告招攬真實原則。四、商品與服務適合度原則。五、告知與揭露原則。六、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七、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八、申訴保障原則。九、特定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5 項執行層級包括：「一、建立重視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二、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三、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之策略。四、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五、納入內部稽核及內控。」

金管會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金管法字第 1070119566 號函知業者，自 2019 年度開始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該函亦附有自評表請業者於 2019 年 4 月底前將評核表自評落實情形與相關證明文件送交金管會，評核指標總共 10 項，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是公平待客的 9 項原則，每項原則 10 分，9 項原則總計 90 分；第二大類是「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為評核指標的第 10 項，這一項原則計 30 分，故 10 項評核指標之總分為 120 分，並於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新聞稿表示評核重點改變如下：(1) 為使金融業者更加重視公平對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客戶，「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申訴保障原則」將依金融業者重視及對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族

群之公平待客保護措施納為加分項目，如有不公平對待者列為加重扣分項目；(2) 對客訴或爭議提出更簡潔之流程設計有利於有效率之解決爭議、有利於保護金融消費者、將重大客訴案類型化，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積極督導、後續追蹤具體執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提出優化作為或制定行為規範等，可列為「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之加分項目。(3) 受評業者就前一年度評核缺失未予改善者，將於評核項目中「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評分」予以扣分，以達公平待客評核機制係為使金融業者確實改善評核過程中發現缺失之目的¹⁴，其中將依金融業者重視及對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之公平待客保護措施納為加分項目，如有不公平對待者列為加重扣分項目，更可凸顯金管會對於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之重視。2022 年 5 月 12 日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時，不單列「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將其內容移列至第 4 項「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並新增「友善服務原則」以及「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兩項，因此目前為公平待客十大原則。

此外金管會亦於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布最新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2024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將會公布前 50% 業者、表揚前 25%。另外，加強評核兩大重點，包含一、於「友善服務原則」新增將金融服務業者（以下簡稱業者）解決改善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之措施 / 成效納為加分項目；二、特別重視業者就年輕客群「商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

14. 金管會公布 111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10260001&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able=News (last visited on 2023.2.26)

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等原則之落實情形，其中為鼓勵業者廣為服務可能較不熟悉數位裝置及網路環境客群，提供適當之金融商品與服務，113年評核將就受評業者重視解決或改善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之措施及其成效，納為「友善服務原則」之加分項目¹⁵。

(二)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最新修正

金管會於2022年5月12日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新增「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其中友善服務原則新增理由中更指出除現行針對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外，參考上開文件內容，金融服務業可依實際個案辨識財務弱化族群金融消費者並採取適當友善措施。於金融商品與服務從設計至銷售所有階段，包括發想、開發、測試、推出、銷售、檢討等，是否已考量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是否依該企業業務特性主動積極規劃及推行公平對待高齡者、身心障礙等族群之政策、策略或其他細部執行規範，例如開發推廣無障礙APP或網頁等友善服務措施。並落實監控、評估是否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符合客戶需求，審查公平對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客戶流程和政策之有效性等。業者對於金融商品及服務訂定之政策、策略、內部規範等是否優於現行法規，俾推動永續創新、普惠金融服務，例如推動小型商家接受電子支付、因應疫情辦理紓困或提供協助措施獎勵、辦理微型保險、防疫保險商品、住宅地震保險及強制車險差異化管理等¹⁶。

(三) 創造高齡者安心理財之環境

台北大學杜怡靜教授指出：「從日本統計高齡者擁有金融資產之比例可得知，高

齡者其實有投資的意願與需求。特別是在低利、高通膨的現狀下，以資本利得作為其自主生活之權利應該予以支持。所以提供適合使其安心的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很重要的¹⁷，換言之社會應該創造高齡者安心理財之環境以讓其能享受樂齡生活。金管會為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於2020年9月1日發布信託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期許信託業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調整部門組織及培育專業人才，並透過整合機構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改變以往過於偏重理財信託的現況，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其中很重要的一項即是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信託專業能力認證制度，讓專業的「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提供高齡者完善的金融規劃，其測驗內容包括：高齡者的基本認知、高齡者相關法規介紹、民法相關規範、信託重要法規及信託相關課稅規定、信託實務、高齡金融相關商品、安養信託契約重要內容解析與高齡者金融應用延伸、信託業發展高齡金融特色商品與趨勢、高齡金融規劃案例研討¹⁸，也吸引了不少專業律師取得這個結合金融、法律、信託等專業的證照，提供高齡金融者全方位的服務。

而為打造「老有所養」並完善高齡信託服務生態圈，包括合作金庫、台灣銀行、兆豐銀行、台企銀、上海商銀等多家銀行信託業亦加入信託2.0「全方位信託」計畫，跨大步進行異業合作，信託與長照、不動產及房屋租賃代管業者的跨產業合作，提供愈來愈多高齡者服務。信託公會秘書長呂蕙容表

15. 金管會公布113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erno=202301050005&dttable=News (last visited on 2023.2.26)

16. 111年05月12日金管法字第1110192104號函。

17. 杜怡靜，關於高齡者財產之保護－以金融剝削為主，當代法律第9期，2022年9月，頁12。

18. <https://www.tabf.org.tw/LicenseExamList.aspx?ExamCode=291> (last visited on 2023.2.26)

示，信託 2.0 強調信託服務要朝全方位發展，除了引導金融機構投入，讓信託貫穿各項商品，也鼓勵金融機構與各產業跨界合作，信託業亦派員參加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培訓，除了提升信託業務專業職能，亦盼因應未來超高齡社會而規劃的高齡政策，能幫助高齡長者安養需求，以及協助資產規劃，進而推及整體家族財產規劃方向，對落實公平待客政策上亦有很大助益¹⁹。

(四) 金管會制定相關政策與規定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洪令家總經理指出為防免高齡者在購買金融商品時遭受到掠奪型的金融剝削，金管會也陸續推動許多高齡友善金融的措施，如要求銀行公會訂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要求產壽險公會配合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等規範，並備查了「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期貨服務事業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金融服務的主管機關正積極準備在高齡化社會提升金融服務與防制金融剝削的策略，希望不要讓高齡者隨著退出職場也退出金融市場，能繼續活躍在市場並享受服務²⁰。

金管會亦表示為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之發展趨勢，金管會持續推動高齡者權益保護相關措施，除鼓勵金融業提供多元化且符合高齡者需求的金融商品外，並透過推動金融教育，提升高齡者金融認知，讓高齡者能更自在、安心地利用金融服務。金管會並在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保護措施、友善對待高齡客戶、友善爭議處理及防範金融詐騙等四大面向強化高齡金融消費者之權益保護²¹：

- 1、金融商品銷售服務面向：金管會現行法規已要求金融業者評估強化銷售過程控管，避免不當銷售、不主動推介高風險產品、瞭解評估客戶需求、錄音 / 錄影留存紀錄及強化商品適合度等，以保障高齡者權益。
- 2、友善對待高齡客戶方面：金管會近期並同意備查「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及「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等自律規範，採取高齡客戶能理解之溝通方式、強化契約文件可閱讀性及安排金融友善相關教育訓練等，以更友善的方式提供高齡者金融服務，強化對高齡消費者之保護。
- 3、爭議處理部分：為提供高齡者更為友善的爭議處理管道，高齡者可直接致電金管會 1998 或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 0800-789885，以語音方式提出申訴；如高齡者親臨評議中心櫃台時，亦會安排專人協助釐清爭議並給予關懷；高齡金融消費者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者，均逐案指派專責的調處及評議人員，提供友善爭議處理服務。
- 4、防範對高齡者金融詐欺方面：金管會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臨櫃關懷提問的防詐措施，並督導金融機構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推動試辦「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客戶臨櫃辦理境外匯款時，銀行若發現受款帳戶屬於警政署所彙整

19. 呂采蔚、曾桂香，照顧跨界 | 跨產業－金融信託連結長照 完善「老有所養」願景，<https://www.ankecare.com/article/2216-2022-10-11-17-14-54> (last visited on 2023.2.26)

20. 洪令家，經濟安全不能少，人生夕陽無限好，當代法律第 9 期，2022 年 9 月，頁 34-35。

21. 金管會持續推動高齡者權益保護措施，2022 年 9 月 27 日，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9070001&dttable=News (last visited on 2023.2.26)

的疑涉詐欺境外帳戶，銀行將加強關懷提問，以提醒匯款客戶避免受騙。

四、代結論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及社會環境之變化，信託業務亦須因應社會經濟發展情形及滿足客戶不同階段人生需求予以調整，金管會於2022年9月29日發布信託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希望在前述信託2.0計畫所奠定之全方位信託業務發展基礎上，持續鼓勵及推動信託業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第二階段計畫辦理時程為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重要措施包括加強宣導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金融服務之相關觀念、推動信託業跨業合作，提升友善對待高齡(失智)客戶相關措施，該計畫特別指出：「鑒於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常是財物犯罪者之主要目標，如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於意識清楚且有行為能力時，預先透過信託機制之規劃，可強化財產安全保障，爰除加強金融機構對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之認知，並依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金融交易能力評估得進行之交易內容外，將持續透過宣導加強高齡(失智)者、身心障礙者及其親屬

對信託制度之認識，以協助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善用信託制度，強化財產安全保障」²²，更顯示信託制度對於高齡者保護之重要。

此外，金融機構對此亦甚重視，高雄銀行為響應金管會推動信託2.0計畫，於2022年10月13日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簽訂「信託業務合作意向書」，透過雙方在信託業務的推動上密切聯繫，提供高雄在地的社福機構、弱勢群體與一般客戶都能享有更專業的信託服務，高雄律師公會黃奉彬理事長亦表示，隨著我國人口結構及社會環境之變化以及經濟發展情形，各界對信託之越來越重視，為使「信託」能夠達到資產管理、確保經濟安全以及資產保全的功能，信託法律規劃專業乃為重要關鍵²³。

落實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規定，實踐公平待客原則，結合金融、信託、法律相關專業，讓高齡金融消費者有一個安全保障的理財、安養環境是刻不容緩的事，我們也期待未來在主管機關、金融服務業者、相關法律、會計、長照等專業人士共同努力下，讓高齡金融消費者免於高齡金融剝削，享受愉快的樂齡生活！

22. 信託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834&parentpath=0%2C2%2C310> (last visited on 2023.2.26)

23. 孫彬訓，高雄銀行與律師公會簽訂合作意向書 提供更專業信託服務，中時新聞網，2022年10月13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1013005325-260410?chdtv> (last visited on 2023.2.26)

談遺囑信託與繼承法之衝突問題

楊譜諺*

目次

- 壹、前言
 - 貳、遺囑信託之意義與特性
 - 參、遺囑信託與繼承法之衝突與問題
 - 肆、結論
- 關鍵詞：超高齡社會、傳承規劃、照顧遺族、特留分、遺囑禁止分割

壹、前言

如何將遺產留給想要給的人？如何將遺產交給特定伴侶？如何讓孩子妥善運用遺產，不要馬上花光？如何避免讓已經離婚的另一半，接管一生打拼的財產？不想死後讓子女對簿公堂爭奪遺產？如何兼顧先安排遺產，又不用提早交付財產？

「信託，是關於愛與幸福的傳承」。台灣將在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超過 20%），醫療技術的進步延長了人類的壽命，少子化趨勢則預告高齡照護的問題已無法完全仰賴下一代的力量。高齡者開始思考如何將年輕時打拼的資產用來因應老後生活所需，同時，希望透過事先安排，把遺產交給想要給的人。因此，藉由遺囑信託為財產傳承規劃，不僅在生前仍可保有完整財產掌控權；死後也可依預先規劃方式，繼續管理財產，避免死後遺產遭繼承人恣意揮霍、避免繼承人年幼無力管理遺產、避免死後爭產糾紛以及發揮照顧遺族的功能。

* 展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展信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創辦人 / 高律公會信託法委員會召集人 / 全律會信託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 參閱范瑞華、陳一銘、邵靖惠，遺囑信託業務研究，2009 年 12 月，頁 5-7。

貳、遺囑信託之意義與特性

一、遺囑信託之意義

「遺囑信託」（Testamentary Trust）之兩大構成要素為「信託」及「遺囑」，前者依信託法（下稱本法）第 1 條定義，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後者依民法繼承篇第三章以下規定，所謂遺囑係指遺囑人為使其意思於其死後發生法律上效力，所為之無相對人的單獨行為，其作成則應依民法第 1189 條至第 1198 條所定之法定方式¹，包括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口授遺囑等五種方式，委託人可以選擇任何一種方式為遺囑信託，惟五種遺囑成立要件各有不同，例如：自書遺囑應由遺囑人自書遺囑全文，並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若以電腦或打字機打字者，則非屬自書遺囑，實務辦理時，應特別注意是否符合各該遺囑之要件。

二、遺囑信託之特性

（一）屬於單獨行為

遺囑人以遺囑，將其財產權之全部或一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設立之信託，稱遺囑信託。遺囑信託屬單獨行為，因此，遺囑人生前訂立契約，以其死亡為條件或始期而設立之信託，非屬遺囑信託；而在遺囑人死亡之後，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依遺囑，與受託人簽訂契約設立之信託，亦非遺囑信託。故以遺囑設立之信託，其信託標的之

土地如先由繼承人繼承，而後再移轉於受託人，則無異以繼承人為委託人，此非信託法上之遺囑信託²。

由於遺囑行為係屬單獨行為，故遺囑信託亦屬單獨行為，委託人可以隨時撤回遺囑，使遺囑信託不生效力，其亦不以受託人承諾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為該信託之成立要件³。

（二）屬要式行為

申言之，遺囑信託行為僅依成立遺囑人之意思表示為已足，無須受託人之同意，即可成立。但為使遺囑之信託行為有效成立，應使遺囑為有效，即應符合民法第 1189 條至第 1198 條所定之法定要件，如遺囑信託違反法定方式時，依民法第 73 條之規定，該遺囑為無效，則該信託亦因之無效。

（三）屬死因行為

遺囑信託係以遺囑為之，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遺囑信託即可隨時撤回；而遺囑生效時，遺囑信託亦發生效力，故為死因行為⁴。

（四）非要物行為

遺囑信託不需同時移轉財產為必要，故非要物行為，此與一般契約信託為要物行為經移轉財產而生效不同。

（五）屬無償行為

遺囑信託委託人不因遺囑信託取得對價，因此屬於無償行為⁵。

（六）屬他益信託

遺囑人以遺囑，將其財產權之全部或一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設立之信託，稱遺囑信託。就遺囑信託而言，委託人以遺囑

方式設立，以立遺囑人（即委託人）死亡時遺囑始發生效力，委託人自身不可能享有信託利益，從而，就遺囑信託以信託利益之歸屬而言，應屬他益信託。⁶

參、遺囑信託與繼承法之衝突問題

以遺囑的傳承方式，優點有：1、遺囑人得持續保有財產掌控權，保留對財產處分之彈性，不用太早交給下一代；2、透過遺囑，可預為財產分配方式，若是立有遺囑，各繼承人只要憑遺囑即可單獨辦理過戶，無須等待全體繼承人簽章同意，同時對於分配的比例也較明確，可大幅減少財產爭議發生。3、可透過「隔代繼承」的運用，減少財產多次傳承的租稅減損；4、從繼承取得的財產，不計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避免因離婚而外流到非家庭成員。5、透過遺產轉移不動產，在「房地合一 2.0」稅賦課稅下，如被繼承人為 105 年以前取得，日後繼承人出售時仍可適用「舊制」課稅，較為有利。6、遺囑人透過遺囑規劃，則因繼承取得的土地，可免徵土地增值稅，且再行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以繼承開始時之該土地公告現值為準；足見生前贈與移轉土地，未必划算（租稅效果應按具體財產規模進行規劃，非可一概而論）。

又，遺囑信託乃「遺囑」與「信託」二者之結合，故應同時符合遺囑及信託之訂立要件；又「遺囑」重在遺產之分配、「信託」重在遺產之管理；預立遺囑只能解決遺產分配的問題，預立遺囑僅有「單次指定」的功

2. 參閱法務部 85 年 2 月 6 日（85）法參決字第 03206 號函。

3. 參閱王志誠，信託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21 年 9 月，頁 75-80。

4. 參閱謝哲勝，信託法，元照出版公司，2022 年 6 月，頁 72-73。

5. 參閱謝哲勝，同註 5，頁 72-73。

6. 參閱法務部 109 年 08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903512770 號函。

能，不若遺囑信託具有彈性調整以及持續傳承的功能；而透過遺囑信託可以按照委託人的意思來彈性規劃信託財產的使用方式，確保財產指定用途，可不侷限於個人擁有，亦可成為家族資產，確保家庭成員在遺囑人去世後仍可獲得保障。

然而，遺囑信託具有分配遺產功能，實務上迭有爭議產生，以下爰就遺囑信託與繼承法之衝突問題，提出部分為討論：

一、受輔助宣告人有無遺囑能力，得否為遺囑信託？

(一) 民法第 1186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未滿 16 歲之人不得預立遺囑，而 16 歲到 18 歲之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則可以立遺囑，不需要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惟現行民法就受輔助宣告者，其行為能力雖未如受監護宣告者遭到完全剝奪，但仍受相當之限制。受輔助宣告人在法律上既「非」限制行為能力人，不能直接適用上開條文規定，應不能直接認為具有遺囑能力。

(二) 又，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以上條文並未明定「遺囑」須經輔助人同意的必要。惟 103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認為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但凡財產的處分、遺產的分割、乃至於遺贈、拋棄繼承權等，都必須得到輔

助人的同意，且「作成遺囑之行為」往往涉及重大財產之處分行為，似屬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所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事項⁷。

(三) 惟有關遺囑信託之性質為遺囑與信託之結合，故應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規定，有關受輔助宣告人為遺囑信託行為，屬於信託行為，應屬「已明文」規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事項。

二、遺囑信託之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拒絕移轉財產或辦理信託登記，得否訴請協同辦理？

(一)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遺囑信託不同於契約信託之處在於，委託人死亡時雖然遺囑已經生效，惟信託財產仍有賴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移轉予受託人，此時，遺囑信託是否已成立生效之區別實益，在於渠等拒絕轉移時，受託人得否執該設定信託之遺囑，訴請法院請求履行。

(二) 依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00 號民事判決略以：「信託關係之成立，除當事人間須有信託之合意外，尚須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後，當事人間之信託契約始成立。至於遺囑信託為單方行為，與契約信託為雙方行為成立方式不同。」是上開判決意旨，似認遺囑信託之性

7. 參閱 103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 第 1 號即採此見解。

質與契約信託不同，不以財產所有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始成立，且於遺囑生效日即委託人死亡時生效。

(三) 另參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規定，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查陳羅日仔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原審卷第七九頁），系爭遺囑信託依第五項信託期間自遺囑生效日起六十年後止之記載，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生效，於一百五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信託期限屆滿。」，亦認為遺囑信託係於即委託人死亡時生效⁸。

(三) 是以，遺囑信託於委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仍屬委託人之遺產，如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不願為信託財產交付時，受託人得執遺囑訴請法院請求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移轉財產或協同完成信託登記⁹。

三、遺囑信託將遺囑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繼承人之財產設定信託財產，債權人可否將該財產追回？

(一) 按民法第 11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該條於 98 年 6 月 10 日修訂之立法理由略為：「二、本次修正之第 1148 條第 2 項已明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

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致影響被繼承人債權人之權益，宜明定該財產視同所得遺產。惟若被繼承人生前所有贈與繼承人之財產均視為所得遺產，恐亦與民眾情感相違，且對繼承人亦有失公允。故為兼顧繼承人與債權人之權益，爰參考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明定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 2 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始視為其所得遺產，爰增訂第 1 項規定。…四、本條視為所得遺產之規定，係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致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益而設，並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財產之計算。因此，本條第 1 項財產除屬於第 1173 條所定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並不計入第 1173 條應繼遺產。」

(二) 徵諸前揭立法理由可知，本條視為所得遺產之規定，係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致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益而設，是以，本文認為，該財產既然已視為遺產，遺囑人之債權人自得依法追回該遺囑信託之信託財產。

四、遺囑信託將遺囑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繼承人之財產設定信託財產，如遺囑人並無其他債權人時，受託人可否將該財產追回？

(一) 民法第 11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其

8. 參閱潘秀菊、陳佳聖，信託法實務問題與案例，元照出版公司，2022 年 1 月，頁 40-54。

9. 范瑞華、陳一銘、邵靖惠，同前註 3，頁 25-29。

立法目的僅在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益而設，並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遺產之計算，除該財產屬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並不計入應繼遺產中。被上訴人固在繼承開始前 2 年受贈系爭房地，惟在繼承人彼此間，依上開說明，不能將之視為遺產」（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88 號裁判參照）。是故……縱依民法第 1148 條之 1 之規定應視為被上訴人所得遺產，然此與系爭 1490 萬元應否計入遺產，係屬二事，揆之前開法條、立法理由及實務意旨，在依民法第 1173 條、第 1225 條規定本件計算特留分時，該存款毋需計入應繼遺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重家上更二字第 2 號判決參照¹⁰。

- (二) 有關遺囑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繼承人之財產設定信託財產，信託受託人得否追回，應分別情形論之：
- 1、遺囑信託之受益人一人、僅為該名繼承人時：應較無爭議，無須討論追回；
 - 2、遺囑信託之受益人數人、均為繼承人時：依民法第 1148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觀之，在繼承人彼此間，不能將之視為遺產，無須計入應繼遺產，基於同一法理，應認為不得追回。
 - 3、遺囑信託之受益人數人、除繼承人之外尚有其他第三人時：此時，可否要求受託人將該財產追回，應視該第三人得否解為遺囑人之債權人而定，應非可一概而論，仍有待具體個案討論。

五、信託受益人於遺囑信託生效前死亡，其受益權歸屬？

繼承係以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生存為要件（即同時存在原則、繼續原則），至於如遺囑信託未指定受益人時，應解為以全體繼承人為受益人；如遺囑信託雖有指定受益人，而受益人先於立遺囑的委託人死亡時，我國信託法雖未明定，然就無償給與財產為內容而言，不僅與遺贈相同，皆為單獨行為外，且就遺囑信託係於遺囑人生前所為，而於遺囑人死亡時始發生效力言之，實與遺贈無異。故基於同一法理，其效力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01 條規定「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受益人若於遺囑信託生效（即委託人死亡）前死亡，則遺囑信託失其效力¹¹。此與一般信託契約於受益人死亡時，則納入遺產課稅，有所不同，併予特別指出。

六、遺囑信託是否應受特留分扣減？

- (一) 王志誠教授認為：因遺囑信託與遺贈具有相同的經濟上效果，因此解釋上應認為繼承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25 條的規定，就信託財產行使其扣減權，以符合民法創設特留分制度的本旨。遺囑信託即使違反特留分的規定時，並非當然無效，僅係特留分權利人得向受託人及受益人請求扣減而已。蓋遺囑信託的內容若侵害繼承人的特留分，應解為信託財產形式上移轉給受託人及受益人取得信託利益（受益權）等二個行為均構成特留分的侵害，故特留分權利人應以信託財

1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重家上更二字第 2 號判決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48 號裁定予以維持。

11. 王志誠，同前註 5，頁 75-80。

產本身（受託人）及受益人作為行使扣減權的相對人¹²。

（二）而黃詩淳教授則認為：由於遺囑信託乃以遺囑作成，民法第 1187 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也適用於遺囑信託：換言之，遺囑人（即信託之委託人）以遺囑設定信託，自由處分其遺產，但不得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實務與通說均認為其違反特留分並非無效，僅為得受扣減¹³。遺囑信託的功能在分配遺產，其經濟目的與遺贈類似，故其侵害特留分的效果亦應與遺贈相同¹⁴。

（三）參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系爭遺囑信託係以遺囑方式，將陳羅日仔所有系爭不動產指定於其死亡後成立信託，同時指定信託期間、信託管理人及信託之受益人與信託期滿信託財產之歸屬等，其性質上屬以遺囑方式為信託而為遺產之處分，當無疑義。……又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債權額比例扣減。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規定甚明。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僅規定應得特留分

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並未認侵害特留分之遺贈為無效。最高法院五十八年臺上字第一二七九號亦著有判例意旨足供參照。……被繼承人因遺贈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而致特留分權利人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扣減權利人得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是扣減權在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一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且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故扣減權利人苟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扣減之效果即已發生，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可資參考。

（四）是以，實務與通說均認為遺囑信託違反特留分時得受扣減。從而，遺囑信託案件常常看到訴訟上抗辯主張三部曲：1. 遺囑無效、2. 信託無效、3. 縱認遺囑信託有效，也侵害特留分。

七、遺囑信託期間超過 10 年，是否違反民法第 1165 第 2 項遺囑禁止遺產分割以 10 年為限？

（一）關於以遺囑限制繼承人對遺產之使用、收益、處分，民法第 1165 條第 2 項規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其立法意旨乃尊重被繼承人之意思，貫徹所有權絕對之原則。然而，遺囑禁止

12. 王志誠，同前註 5，頁 75-80。

13. 參閱黃詩淳，遺產信託違反特留分之效果，月旦法學教室，2020 年 3 月，頁 16-17。

14. 參閱黃詩淳，信託與繼承法之交錯：以日本法為借鏡，臺大法學論叢，2020 年 9 月，頁 935-941。

遺產分割之期間過長，長期處於公司共有之狀態，亦有礙於經濟之發展以及資產價值之發揮。

(二) 而以信託拘束、限制繼承人對遺囑之使用、收益、處分，是否有期間限制，法無明文，有學者認為應無必要特別設限，亦有認為應仿效外國法引進永續禁止原則，黃詩淳教授則認為遺囑信託係以「遺囑」作為，能否不受民法第 1165 條第 2 項規定之 10 年限制，不無疑問¹⁵。

(三) 本文認為，實務上以「宋一郎遺囑信託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繼訴字第 2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393 號）、「陳羅日仔遺囑信託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家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等個案為例，上開二案例所設定之信託期間分別長達 40 年、60 年，相關判決均未曾指摘有違反民法第 1165 條第 2 項規定之 10 年限制而應依民法第 73 條規定認為該遺囑信託為無效之

情形，則就遺囑信託所設定之信託期間，實務上似偏向採取尊重遺囑人之遺願，也唯有如此，方得有助於遺囑信託設立目的（如照顧遺族）之達成以及信託之發展，應值贊同。

(四) 惟最高法院張競文法官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曾針對「陳羅日仔遺囑信託案」之遺囑信託期間長達 60 年乙節，表示其個人見解認為有違反民法第 1165 條第 2 項遺囑禁止遺產分割以 10 年為限之規定，故此問題見解仍有待具體個案探討之，值得持續觀察。

肆、結論

蘇格拉底曾說：重要的不是生活，而是美好的生活（Socrates Quote: “Not life, but good life, is to be chiefly valued.”）。信託的設立，往往源自委託人的美好想像、深謀遠慮、用心良苦，起心動念乃立意良善，尤其，遺囑信託有其獨特的功能與優點，遺囑信託與繼承法之交錯與衝突，實為規劃遺產信託應特別注意之重點，如此，方能妥適協助客戶完成「晚美人生、讓愛無憾」的心願，成就傳世遺愛。

15. 黃詩淳，同前註 15，頁 940。

多元分治的性騷擾防治困境： 以四所法律頂尖大學及高雄市政府相關規定為例（下）

陳竹上*

摘要

本文前半部分係參考衛生福利部關於性騷擾行為態樣之統計、監察院對於教育部之糾正案（大學迎新活動涉及性騷擾且督考不周）、國外關於新型態性騷擾之立法，設計出虛擬但貼近現實之案例，並由變更該案例之情節設定，藉以模擬及操作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間關於性騷擾事件之適用課題。有鑒於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上述中央法規外，尚須搭配學校、企業等組織內部依法令訂定公告之措施及規範，故本文後半部分另以四所法律頂尖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之內部規範為例，分析其是否可契合上述中央法規之分類適用體系；此外並以高雄市政府之性騷擾防治規定為例，探討其雇主防治義務、再申訴處理程序等是否亦能符合中央法規及司法檢視。整體而言，我國現行多元分治下之性騷擾防治政策，適用上確實有其難度，法律頂尖大學之內部規範亦未必均能充分契合中央法規；高雄市政府之性騷擾再申訴處理程序，部分案件經法院認定未能實踐多元代表之合議制精神，也間接呈現出三大處理系統間關於組織合理性、正當法律程序之落差，值得持續研商改善之道。

* 本文作者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壹、前言

貳、我國性騷擾案之行為態樣及本文之案例說明

參、我國的性騷擾防治體系：三大模組多元分治下的案例解析

肆、性騷擾防治之組織內部規範分析：以四所法律頂尖大學為例

伍、高雄市政府之性騷擾防治規定及司法檢視實況

陸、結論

肆、性騷擾防治之組織內部規範分析： 以四所法律頂尖大學為例

誠如上述，我國之性騷擾防治政策，係在校園、職場、社會人士三大場域間，發展不同的因應策略，從而形成同樣是為了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制度上卻是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三分天下的局面。此外，這三部法律也同時要求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等必須訂定組織內部之性騷擾防治措施並予以公告，否則均有搭配之罰則（表 4 參照）。就大學而言，一方面因為是「學校」，因此必須配合中央法令之要求，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且應包括十類法定事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5 條參照）。此外，依我國各大學之規模，勢必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雇主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因此也必須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辦法」(內含五類法定事項)，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同時，大學也勢必屬於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所稱「學校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從而也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內含五類法定事項)，並公開揭示之。綜合上述，

一所大學必須訂定三類組織內部之性騷擾防治措施，方能合乎法令規範。以下將以四所法律頂尖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之內部規範為例，分析其性騷擾防治措施是否可契合上述中央法規之分類適用體系。

表 4：三大場域之性騷擾防治：組織內部之立法及公告義務

	校園類	職場類	社會類
適用範圍	性騷擾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對其性騷擾。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之性騷擾。	非以上情形者之性騷擾
中央母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組織內部立法及公告義務	第20條第2項：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13條第1項： 雇主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第7條第2項：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其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罰則	第36條第3項： 學校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38條之1第2項、第3項：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22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組織內部立法內涵之具體規範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5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2條：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 前項辦法，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4條 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第3項： 第一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三、加害人懲處規定。 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組織內部 立法內涵 之具體 規範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一、四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之立法態樣

表 5 呈現四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所公告之網頁位置、路徑、網址，表 6 則為四所大學三類性騷擾防治措施之立法態樣。基於教育機構之屬性，各校均訂定獨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或處理要點，以因應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亦即「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

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參照）。從而，以下探討之重點將置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所要求之防治措施，就此僅國立台灣大學係將兩者分別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均將兩者合併；另國立成功大學雖有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而訂定之防治措施，但性騷擾防治法之部分則截稿前尚在搜尋中。

表 5：四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公告位置資訊

校名	國立台灣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台北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網頁	性騷擾防治專區 ²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專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路徑	校首頁－行政組織－人事室	校首頁：相關連結	校首頁下方	校首頁下方：相關連結
網址	http://www.personnel.ntu.edu.tw/News_n_202_sms_21511.html	https://www.gender.nccu.edu.tw/zh/	https://apps1.ntpu.edu.tw/gender/public/home	https://genderequity.web2.ncku.edu.tw/

表 6：四所大學三類性騷擾防治措施之立法態樣

校名	類別	性騷擾防治內部規範
國立台灣大學	校園類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職場類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社會類	國立臺灣大學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性騷擾防治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	校園類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職場類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初審作業要點
	社會類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併入職場類)
國立台北大學	校園類	國立臺北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
	職場類	國立臺北大學性別平等事件初審作業要點
	社會類	國立臺北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國立臺北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併入職場類)
國立成功大學	校園類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職場類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社會類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置措施執行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 (搜尋中...)

2. 內含性侵害、性霸凌之防治規定

二、四所大學職場類性騷擾防治措施之適用範疇

(一) 僱主之性騷擾防治義務應不限於所聘僱之教職員工間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所定義之性騷擾，包括兩類：「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僱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就第一類而言，只要是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均屬之，至於行為人是否為同一僱主旗下之受僱者均不影響第一類之成立。就第二類而言，除了僱主對受僱者之交換條件型性騷擾外，求職者亦屬於本類型之保障範疇，足見雙方未必隸屬於同一企業或機關、學校。

僱主之性騷擾防治義務並不限於所聘僱之教職員工間，故勞動部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增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之 1：「受僱者於非僱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僱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其修正總說明表示：「…近年來因產業變遷，經濟活動愈趨複雜多元，受僱者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類型日益普遍，例如新聞媒體工作者、電傳勞動者、保險業務員、房屋仲介人員、駕駛…等，與傳統或固定於僱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提供勞務之型態迥異，該

等人員因工作場所非固定場域，且非僱主所能支配、管理，為積極保障在外工作者之權益，協助僱主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規範，以事前防範受僱者遭遇職場性騷擾情事，爰擬具本準則第四條之一修正案…。」可資參照。

相關司法見解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606 號判決，其事實概要表示「晟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所僱勞工（申訴人）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向被告申訴，謂其曾向公司申訴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 時於所派駐工作之大樓內，遭到 1 名工人以言語對其性騷擾，惟公司未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案經台北市政府調查相關事證，認公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公司不服，提起訴願復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本案法院仍駁回原告公司之訴並於理由中表示：原告公司所營事業包括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人力派遣業、建築物清潔服務業等，是以受原告僱用之人，必須前往非由原告支配或管理之處所執行勤務之情形，所在多有，此等受僱者如於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因行為人多半非屬原告僱用之人，原告欲對之進行調查、懲戒，固有相當困難，惟依性平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原告仍須於知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立即採取具體有效之補救措施，確保員工得以避免繼續遭受騷擾。…原告對本件申訴人申訴於駐點之清潔工作場所，遭到非由原告僱用之相對人性騷擾一事，並未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調查、作成書面決議並通知申訴人，與其自訂之工作規則

規定顯有違背，則台北市政府於原處分載明原告未遵照所訂工作規則規定之性騷擾防治事件處理流程，處理申訴人之言詞申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自無違誤。

(二) 四所大學似僅政大之防治措施與母法 範疇一致

教育部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65630 號函說明二表示：「查現行學校對於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依事件當事人之身分及各該法益，分別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間，保障學生之受教權，以下簡稱性平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教職員工之間，保障職場之人身安全，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教職員工生對民眾，前兩法之外，保障人民於一般場所中之人身安全，以下簡稱性騷法)，以上三法簡稱性騷擾防治三法。」其中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界定於教職員工之間，似亦有討論空間。表 7 彙整呈現了四所大學職場類及社會類性騷擾防治措施之適用範疇，在職場類亦即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部分，可分為三種立法實況：

1、範疇過窄：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兩校均將

其要點之適用範圍限於「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相互間」或「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間」，至於所屬教職員工如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校外人士之性騷擾，或求職者遭受雇主之性騷擾，宜如何適用，似有疑義。

2、範疇過寬：

國立臺北大學將適用範圍定於「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涉及之性騷擾事件」，雖已包含加害人為校外人士之情形，但「涉及」一詞亦可能將被害人為校外人士之情形納入，然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款之定義，應僅限於受僱者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之事件，若受僱者對校外人士性騷擾，則不論是否執行職務，均非本款之範疇，被害人當時若屬於執行職務，則由被害人之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若否，則由加害人雇主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表 8 參照)。此外，上述條文亦無法涵蓋求職者。

3、合於母法定義：

國立政治大學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條文用詞直接引述母法，較可契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範疇。

表 7：四所大學職場類及社會類性騷擾防治措施之適用範疇

	職場類	社會類
台大	國立臺灣大學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案件處理要點「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相互間所發生之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事件。」 ⁶	國立臺灣大學性騷擾防治要點「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生與校外人士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⁷
政大	國立政治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三條：「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⁸	
北大	國立臺北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涉及之性騷擾事件；及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涉及與校外人士之性騷擾事件。」 ⁹	

6. 民國 109 年 10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7. 民國 109 年 10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 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成大	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間之性騷擾事件，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¹⁰	搜尋中
----	--	-----

表 8：性騷擾發生時是否執行職務與法律適用之關係

	A雇主	B雇主	適用法律	何方受理
	被行為人（受害者）	行為人（加害者）		
1.	執行職務	執行職務	性工法	A雇主
2.	執行職務	非執行職務	性工法	A雇主
3.	非執行職務	執行職務	性騷法	B雇主
4.	非執行職務	非執行職務	性騷法	B雇主

	A雇主	B雇主	適用法律	何方受理
	行為人（加害者）	被行為人（受害者）		
5.	執行職務	執行職務	性工法	B雇主
6.	非執行職務	執行職務	性工法	B雇主
7.	非執行職務	非執行職務	性騷法	A雇主
8.	執行職務	非執行職務	性騷法	A雇主

（三）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之因應措施

勞動部於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增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雇主應於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中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非以先向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為必要。其修正總說明表示：「本次修正係為保障受僱者或求職者之申訴權益，避免受僱者顧及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而心生害怕或直接離職，及求職者較難知悉事業單位內部申訴管道，致其未透過內部申訴管道尋求救濟…受僱者或求職者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地方主管機關應就雇主是否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進行查察，若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論處。」

本次修法亦考量我國僱用三十人以上事業單位數，仍多達三萬多家，為使雇主有時間因應，故本次修正條文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施行。¹¹

經核對上述四校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似僅「國立臺灣大學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案件處理要點八」規定：「…如本校校長涉及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事件時，應交由教育部處理。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事件行為人為主管人員時，被害人除依本要點提出申訴外，亦得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對照上述「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若將大學之代表人即校長視同該項之雇主，則於校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可選擇之申訴管道似應為台大或臺北市政府。此外，行為人

10.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 取自勞動部法令查詢系統：<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ESC.aspx?id=FL015154&1date=20200406>

為主管人員時，因大學中之各級學術或行政主管往往未具有雇主地位，被害人是否亦得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亦尚待斟酌。

三、四所大學社會類性騷擾防治措施之適用範疇

表 7 彙整呈現了四所大學職場類及社會類性騷擾防治措施之適用範疇，在社會類亦即性騷擾防治法之部分，國立政治大學於「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如此可與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之規範一致，亦即有關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優先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其餘事件方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僅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共通適用）。政大於民國 105 年修正第 3 條時特別將適用對象由「本校教職員工」增列「生」，並於修正說明表示：「二、倘學生（被申訴人）與校外人士（申訴人）發生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由人事室受理申請後，移請性平會審議、調查及後續處理事宜（含處理建議、執行情形，與社政單位聯繫等）。」¹²相較於此，其餘三校除國立成功大學尚待搜尋外，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在條文上均以「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涉及與校外人士之性騷擾事件」為適用範圍，然而如此界定，似乎將排除「本校教職員工彼此間非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性騷擾」，由於此一類型並非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對象，因此仍宜納入性騷擾防治法所要求之處理機制。

四、四所大學職場類及社會類性騷擾防治措

施之處理單位

有關校內教職員工生涉及與校外人士之性騷擾事件，其處理單位為何？就此曾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414 號判決」引發爭議，該案係陳女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向國立○○大學提出性騷擾申訴，指稱其於 106 年 8 月間與就讀○○大學之原告合意分手後，原告曾至其住家外等候，攔截其行蹤及辱罵，之後即不斷收到原告訊息騷擾。案經○○大學調查後認性騷擾行為成立。原告不服，提出再申訴，經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本件原告主張之一為：陳女未具學生身份，○○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不應受理本件申訴案，其適用法源錯誤，所為處分自屬違法。¹³

教育部曾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函表示：由於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要求學校設立常設之組織處理性騷擾事件，產生學校得否將涉及該二法之事件，交由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立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之疑義。教育部基於主管機關權責，認學校處理「性平三法」所涉性騷擾事件宜採單一機制，建請學校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時，增列「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規定，並明訂於相關措施中。惟同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亦再發函表示若學校已依性平三法規定各分別設有處理機制，教育部亦予尊重¹⁴。

12. 摘取自：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址：<https://www.gender.nccu.edu.tw/zh/>

13. 摘引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414 號判決

14. 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upload/catalog/%E8%87%BA%E8%A8%93\(%E4%B8%89\)_1000170857B.pdf](https://www.gender.edu.tw/web/upload/catalog/%E8%87%BA%E8%A8%93(%E4%B8%89)_1000170857B.pdf)

表 8 彙整及呈現了四所大學職場類及社會類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處理單位，職場類包括申訴受理、審議調查、申復受理等單位，社會類包括申訴受理、審議調查、再申訴受理等單位。整體觀之，僅國立臺灣大學分別另設「工作場所性別歧視申訴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相關事件，其餘則均

委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另參照教育部曾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以臺訓（三）字第 1000203271 號函建議，涉及教職員工者可由人事單位受理，涉及學生者可由學務處受理。

表 9：四所大學職場類及社會類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處理單位

	職場類	社會類
台大	申訴受理：工作場所性別歧視申訴委員會 審議調查：同上 申復受理：同上	申訴受理：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審議調查：同上 再申訴受理：台北市政府
政大	申訴受理：人事室 審議調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申復受理：副校長室	申訴受理：人事室 審議調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再申訴受理：台北市政府
北大	申訴受理：人事室 審議調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申覆受理：學校	申訴受理：學務處 審議調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再申訴受理：新北市政府
成大	申訴受理：人事室主任 審議調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申復受理：秘書室法制組	申訴受理：搜尋中 審議調查：搜尋中 再申訴受理：台南市政府

伍、高雄市政府之性騷擾防治規定及司法檢視實況

在我國性別三法的性騷擾防治體系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方面是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再申訴的受理機關，一方面也是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之雇主。以高雄市政府為例，分別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6 條訂有「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設置要點」¹⁶ 辦理再申訴事件，並以「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內含「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供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參照¹⁷。以下略予析論：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之適用範疇

根據注意事項二：「本注意事項所定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府及各機關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另注意事項三則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如此規範似乎可能發生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定義未盡契合之情形，以下試舉二例：

15. 國立政治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之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16. 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https://kge99.kcg.gov.tw/News_Content.aspx?n=C272ACB8C7F7BA6D&sms=170987CB3E5F18F5&s=C1B3FB07CA375F2D
17. 公告於：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性騷擾防治專區：https://kpd.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541744959A730D56

- (一) 高雄市政府所屬員工 A 提出申訴表示：於非執行職務期間受到台南市政府所屬員工 B 性騷擾，則本案申訴人雖為高雄市政府所屬員工，但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應由加害人所屬機關受理調查，所適用者應為台南市政府之性騷擾申訴作業程序。
- (二) 台南市政府所屬員工 B 提出申訴表示：於執行職務期間受到高雄市政府所屬員工 A 性騷擾。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之性騷擾定義、第 13 條之雇主防治義務，則本案屬於職場性騷擾事件，應由申訴人 B 之雇主台南市政府負責調查及後續。從而本案被申訴人雖為高雄市政府所屬員工，但所適用者應為台南市政府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二、關於再申訴審議之司法檢視實況

高雄市政府為高雄市性騷擾事件之再申訴受理機關，因此訂有「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設置要點」作為辦理依據。申訴人或被申訴人若不服再申訴決議，提起訴願亦遭駁回，尚可提起行政訴訟。經查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再申訴決議（原處分）之判決，其中遭法院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者，主要原因之一在於上述「性騷擾防治會」之審議程序，與民國 54 年 7 月 20 日內政部 (54) 內民字第 178628 號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未盡相符，例如爭議性案件是否充分討論及進行表決、是否適合採用無異議通過的方式決議、會議記錄是否過於簡要等（可參考 110.07.27 裁判之 109 年度訴字第 457 號判決、109 年度訴字第 436 號判決；110.08.03

裁判之 109 年度訴字第 310 號判決）。

綜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見解，主要認為：個案是否構成性騷擾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固然賦予該管行政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惟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6 條規定，可知立法者明定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市長、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 2 分之 1；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 2 分之 1，以求性別比例均衡，顯見立法者有意透過「合議制」，藉由不同屬性且具專業之代表，共同作成決定。準此，行政法院於審查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判斷有無恣意違法情事時，首應檢視其決議形成之討論及表決程序。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係採合議制方式作成意思決定，全體委員應獲得議案完整資訊並充分表示其審查意見，如會議中未有實質討論之過程，將折損「意見交流、集思廣益、交互辯證」之合議制精神。故合議制會議於議案審查時，主管機關將議案相關資訊片面化呈現或事後增補、未適時將問題提出討論、未正面答覆委員之提問，均將導致委員在未獲充分資訊或完整釋疑之情況下逕自作成決議，該等決議即屬各委員基於不完全資訊所為之判斷，從而影響再申訴決議之效力¹⁸。

陸、結論

整體而言，我國現行多元分治下之性騷擾防治政策，適用上確實有其難度，法律頂尖大學之內部規範、高雄市政府之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亦未必均能充分契合中央法規。此外，個案是否構成性騷擾往往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適用，法院於進行司法審查時一方面尊重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一方面對於

審議程序是否契合合議制之精神，也有較高密度的檢視。以下綜合全文論述，提供二項建議：

一、雇主及學校防治責任之範疇須再釐清：

職場性騷擾之範疇及其雇主防治責任，雖必須以受僱者執行職務為前提，但不限於同校、同組織內教職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有關受僱者因執行職務而遭受組織外第三人之性騷擾時，雇主仍應即時依規定辦理。此外，求職者尚非受僱者，但仍在交換條件型性騷擾的保障範疇內，內部立法時仍宜涵蓋。至於在性騷擾防治法的部分，學校立法時若以「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涉及與校外人士之性騷擾事件」為適用範圍，恐將排除「本校教職員工彼此間非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性騷擾」。有鑒於性平三法於性騷擾之定義與適用分歧，必須同時考量加害人、被害人之身分、是否執行職務，排列組合後有多種態樣，立法上難免掛一漏萬或涵蓋過廣，建議參照國立政治大學之模式，將適用範圍訂為「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條文用詞

直接引述母法，較可契合法定範疇。

二、雇主及學校之申訴處理機制須兼顧正當法律程序

性平三法於性騷擾調查處理之組織及程序亦各異其趣，如何保障雇主及學校之申訴處理機制合於正當法律程序，頗值得審慎規劃。誠如上述，教育部曾基於主管機關權責，函示建議學校處理「性平三法」所涉性騷擾事件宜採單一機制，於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時，增列「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規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設立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設立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立法者均藉由不同屬性且具專業代表之「合議制」，力求兼顧多元立場，各校及各機關於審議案件時如何搭配會議規範，確保正當法律程序，相當值得研議及落實。至於立法上就調查及審議組織尚未有較穩健規範的部分（如職場性騷擾事件、性騷擾防治法之第一次申訴），仍待未來持續檢視及優化。

18. 摘引自：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57 號判決。